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珊玟

選任辯護人 洪曼馨律師
沈靖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28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867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4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件「調解、和解條款」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可預見將自己或他人所申辦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含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轉帳或以提款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匯出、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縱使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詐欺取財罪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0日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0號「統一便利商店」紅蕃茄門市，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郵局帳戶」）、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元大帳戶」）、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聯邦帳戶」）及不知情之楊凱晴（所涉幫助詐欺犯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1070號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楊凱晴郵局帳戶」）等帳戶之提款卡各1張，一併以交貨便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手工-吳萱蓉」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下稱「吳萱蓉」），並以不詳方式告以各提款卡之提款密碼。俟「吳萱蓉」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甲○○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之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先後於如附表「詐騙時間」欄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使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己○○、丙○○、戊○○、乙○○（原名陳瑜）、丁○○、庚○○分別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至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後，本案詐欺集團「車手」成員再將匯入款項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己○○、丙○○、戊○○、乙○○（原名陳瑜）、丁○○、庚○○驚覺受騙，分別報警後，始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己○○、丙○○、戊○○、乙○○（原名陳瑜）、丁○○、庚○○分別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甲○○郵局帳戶」、「甲○○元大帳戶」、「甲○○聯邦帳戶」及「楊凱晴郵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四)己○○、丙○○、戊○○、乙○○（原名陳瑜）、丁○○、庚○○等人之報案資料（內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01 機制通報單)。

02 (五)己○○、丙○○、戊○○、丁○○、庚○○提供之轉帳紀
03 錄。

04 (六)戊○○、乙○○(原名陳瑜)、丁○○、庚○○提供之對話
05 截圖。

06 三、新舊法比較：

0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
10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11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12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13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14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15 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
16 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17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18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9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20 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21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2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
24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5 之刑。」；修正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2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27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2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併
29 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30 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31 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

01 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
02 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03 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
04 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
05 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
06 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07 (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8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9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1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2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3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三)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
15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16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7 四、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9 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21 (二)想像競合犯：

22 1.本案詐欺集團使附表「被害人」欄所示告訴人等6人陷於錯
23 誤而交付財物，其中告訴人己○○、丙○○、戊○○、庚○
24 ○雖有數次匯款至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之行為，
25 惟此係正犯即本案詐欺集團各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告訴人己
26 ○○、丙○○、戊○○、庚○○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
27 祇各成立1詐欺取財罪。被告為幫助犯，亦僅各成立1幫助詐
28 欺取財罪。

29 2.被告提供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
30 成員用以使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告訴人等6人分別匯入
31 款項至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後，由本案詐欺集團

01 「車手」成員提領一空，而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取得詐得款
02 項，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之幫助詐欺行為，同時侵
03 害告訴人等6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4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詐欺取財罪1 罪。

05 3.被告以一同時提供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之行為，
06 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2罪，為
07 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幫助犯修
08 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

09 (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8678號移送併
10 辦意旨書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提供「楊凱晴郵局帳戶」
11 幫助詐騙附表編號四至六「被害人」欄所示告訴人乙○○
12 【原名陳瑜】、丁○○、庚○○部分），與臺灣桃園地方檢
13 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628號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
14 （即提供「甲○○郵局帳戶」、「甲○○元大帳戶」、「甲
15 ○○聯邦帳戶」幫助詐騙附表編號一至三「被害人」欄所示
16 告訴人己○○、丙○○、戊○○部分），既具有上述想像競
17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基於審判不可分
18 原則，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19 (四)刑之減輕：

20 1.被告幫助他人遂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犯行，為幫
21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2.次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2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檢
24 察官訊問時否認洗錢犯行，自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5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個人之金融機
27 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該金融機構帳戶恐遭詐欺成
28 員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掩
29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仍未經詳細查證，
30 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
31 風氣，造成告訴人等6人共計受有43萬9,118元之損害，又使

01 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擾亂
02 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因被告
03 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
04 分，所為誠屬不當；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己○○
05 ○○、丙○○、庚○○達成調解；與告訴人丁○○、戊○○達
06 成和解，並已向告訴人丙○○賠償完畢，有本院113年度附
07 民移調字第1626號調解筆錄、和解書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
08 話查詢紀錄表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審金訴卷第123至125頁、
09 第129頁，本院審金簡卷第27頁），告訴人乙○○（原名陳
10 瑜）未到庭而未達成和解，兼衡以被告之生活、經濟狀況、
11 素行、年紀、智識程度及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被告所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但得依刑法第41條第2項、第3項、第8項
16 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17 (六)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念被告因短於
19 思慮，誤蹈刑章，犯後與告訴人己○○、丙○○、庚○○達
20 成調解；與告訴人丁○○、戊○○達成和解，業如前述，本
21 院斟酌上情及上開告訴人5人之意見，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
22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
23 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為兼顧已成立調解、和解，而尚未賠
24 償完畢之告訴人己○○、庚○○、丁○○、戊○○等4人之
25 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所
26 示調解筆錄、和解書條款賠償，如有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
27 大，足認宣告被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
28 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緩刑宣告，
29 併此說明。

30 五、沒收：

31 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一)犯罪工具：

查「甲○○郵局帳戶」、「甲○○元大帳戶」、「甲○○聯邦帳戶」及「楊凱晴郵局帳戶」等帳戶之提款卡，雖均屬供本案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上開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該等帳戶提款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

- 1.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附表「被害人」欄所示告訴人等6人遭詐騙而匯入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之款項，雖均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上開款項，業遭本案詐欺集團「車手」成員提領，被告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2.未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02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03 收之宣告。查本院依現存卷內證據資料，無積極證據證明被
04 告因本案犯行受有金錢、其他利益或免除債務等犯罪所得，
05 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07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8 主文。

0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涂穎君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0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
一	己○○ (提告)	112年7月24日 下午4時48分許。	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 佯以「車庫娛樂」職員名義 撥打電話向己○○訛稱：其 帳號被誤植為高級會員，需 依指示操作以解除高級會員 資格云云。	112年7月24日下午 5時34分許	甲○○郵 局帳戶	9,989元
				112年7月24日下午 5時39分許	同上	9,989元
				112年7月24日下午 5時41分許	同上	9,989元
二	丙○○ (提告)	112年7月24日 下午3時52分許。	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 佯以「車庫娛樂」客服名義 撥打電話向丙○○訛稱：其 被升級為高級會員，要扣款 1,200元，若要取消扣款， 需依指示操作云云。	112年7月24日下午 5時31分許	同上	9萬9,985元
				112年7月24日下午 5時37分許	甲○○元 大帳戶	4萬7,123元
				112年7月24日下午 5時42分許	同上	2萬9,985元
三	戊○○ (提告)	112年7月24日 晚間6時19分許。	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 佯以商品部門職員名義撥打 電話向戊○○訛稱：其消費 遭設定成重複扣款，需依指 示操作取消扣款云云。	112年7月24日晚間 6時33分許	甲○○聯 邦帳戶	4萬9,986元
				112年7月24日晚間 6時36分許	同上	4萬5,678元
四	乙○○ (原名陳 瑜) (提告)	112年7月24日 上午11時43分許。	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 佯以假購物無法下單，另一 「機房」成員再佯以中國信 託商業銀行專員名義，向乙 ○○(原名陳瑜)訛稱需依 指示操作完成網路銀行申請 云云。	112年7月24日中午 12時36分許	楊凱晴郵 局帳戶	4萬4,090元
五	丁○○ (提告)	112年7月24日 上午9時43分許。	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 佯以假購物無法下單，另一 「機房」成員再佯以某銀行 職員名義，向丁○○訛稱需 依指示操作完成第三方驗證 云云。	112年7月24日下午 2時14分許	同上	1萬1,089元
六	庚○○ (提告)	112年7月24日 中午12時50分許	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 佯以假購物下單錯誤，另一 「機房」成員再佯以彰化銀 行職員名義，向庚○○訛稱 需依指示操作確認帳號正常 云云。	112年7月24日下午 1時6分許	同上	4萬9,981元
				112年7月24日下午 1時14分許	同上	3萬1,234元

附件

編號	告訴人	調解、和解條款	備註
一	己○○	甲○○願給付己○○新臺幣貳萬元，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直至全部清償為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新臺幣參仟元，最後一期給付新臺幣貳仟元，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	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26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審金訴卷第123頁）
二	庚○○	甲○○願給付庚○○新臺幣貳萬元，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直至全部清償為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	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26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審金訴卷第123至124頁）
三	丁○○	甲○○願給付丁○○新臺幣貳萬元，甲○○應自民國113年10月起，於每月15日（如遇六日、國定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給付和解金貳仟伍佰元，至丁○○指定帳戶（第一銀行007，帳號：00000000000），直至剩餘和解金全數給付完畢為止。甲○○如有一期未給付，其餘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和解書（見本院審金訴卷第125頁）
四	戊○○	甲○○願給付戊○○新臺幣貳萬元，甲○○應自民國113年11月起，於每月15日（如遇六日、國定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給付和解金貳仟元，至戊○○指定帳戶（中國信託822，帳號：000000000000），直至剩餘和解金全數給付完畢為止。甲○○如有一期未給付，其餘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和解書（見本院審金訴卷第129頁）